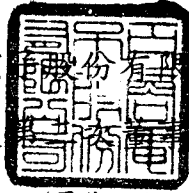


百容電 公司  
一〇二年度 會議事錄



- 一、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日(星期四)上午十點整  
二、地點：台中市工業區 25 路 20 號本公司一樓會議室  
三、出席人員：蕭灯堂、廖本添、何正卿、廖月香、許敏成、廖宜賢  
列席人員：百合 廖大周、劉錦進、稽核室 陳香莉  
缺席人員：賴尤秀敏

主席：廖本林董事



紀錄：蔡荻宜



四、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決議及執行情形：

1. 審核薪酬委員會決議事項案：依決議結果執行。

(二)財務及業務報告(略)。

(三)稽核室報告(略)。

(四)其他報告事項。

五、選舉事項：

案由一：選舉董事長。

說明：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於一〇二年六月十一日股東常會改選，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及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條規定由董事互選一人為董事長，提請選舉。

選舉結果：經全體出席董事表決同意通過，由董事廖本林先生擔任本屆董事長，任期三年，自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日起至一〇五年六月十日止，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案由二：選舉副董事長。

說明：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於一〇二年六月十一日股東常會改選，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及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條規定由董事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提請選舉。

選舉結果：經全體出席董事表決同意通過，由董事蕭灯堂先生擔任本屆副董事長，任期三年自一〇二年六月二十日起至一〇五年六月十日止，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六、討論及決議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案由一：通過國興電工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改派案。

說明：擬指派國興電工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代表人為廖本林先生、蕭灯堂先生、廖本添先生、許敏成先生及廖月香女士，監察人為劉錦進先生，提請決議。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聘請薪資報酬委員案。

- 說明：1.依據中華民國100年3月18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000009747號令頒佈之「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及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之規定聘任。
- 2.本公司擬聘任三位薪資報酬委員，任期自董事會通過後開始生效起算至105年6月10日同本屆董事會任期截止日。
- 3.本公司第二屆薪資報酬委員會，擬請劉如山先生、徐敬道先生、張廖泉先生等三位擔任本公司第二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其資格條件審核表如附件一。
- 4.本屆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委員報酬依所簽訂委任契約載明方式給付之，如附件二。
- 5.擬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即刻生效，依法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並擬請委員互推一人擔任委員會召集人，其資格條件應符合法令規範並依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章程執行。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討論訂定除息基準日案。

- 說明：本公司一百一年度盈餘分配之議案，經一〇二年六月十一日股東常會通過，茲訂定一〇二年七月十四日為除息基準日，停止過戶期間為一〇二年七月十日至一〇二年七月十四日止。如事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轉換及註銷、員工認股憑證行使轉換，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以除息基準日流通在外股份為基準配發，授權董事長辦理相關事宜，提請決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七、臨時動議：

蕭灯堂董事提議，廖月香董事附議。

案由一：本公司榮譽董事長廖本曲先生列席董事會案。

說明：本公司榮譽董事長廖本曲先生列席董事會，出席之車馬費與董事相同，提請決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八、散會。